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申(认)购、定投其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申(认、定投)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